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水利局采购店则沟河、冯家沟河、井高坪河、大佛寺河，园则沟河、东门湾河健康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清涧县

委 托 方：清涧县水利局

承 接 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二０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清涧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谈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涧县水利局采购店则沟河、冯家沟河、井高坪河、大佛寺河，园则沟河、东门湾河健康评价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5 报价函

2.6 谈判文件

2.7 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第三条：咨询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咨询服务依据

（1）本咨询服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甲方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3）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方案。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及规模

项目名称：清涧县水利局采购店则沟河、冯家沟河、井高坪河、大佛寺河，园则沟河、东门湾河健康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清涧县；

项目规模：本次编制对象为清涧县店则沟河、冯家沟河、井高坪河、大佛寺河，园则沟河、东门湾河；

第五条：咨询内容及要求：

结合清涧县店则沟河、冯家沟河、井高坪河、大佛寺河，园则沟河、东门湾河河流水情和河道管理实际，基于河流健康概念从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生态系统抗扰动弹性社会服务功能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建立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4个准则层对其健康状态进行评价，有助于快速辨识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帮助公众了解河流真实健康状况，为各级河长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提供参考。本次河流健康评价主要任务如下：（1）确定河流健康评价指标；（2）调查监测河流健康指标值；（3）评估河流健康整体状况；（4）分析导致河流不健康的原因；（5）提出河流健康保护和修复建议方案。

成果满足采购单位采购项目需求，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查。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由双方协商提供（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7.1 清涧县店则沟河、冯家沟河、井高坪河、大佛寺河，园则沟河、东门湾河河流健康评价成果8份；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清涧县；

7.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第八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贺文斌　电话：13892213717

乙方联系人：张泽文　电话：18220504522

第九条：合同费用

通过竞争性谈判，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185500.00 元）。

第十条：支付方式

10.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0.1.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费用。

10.1.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11.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11.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咨询服务周期。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咨询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咨询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咨询服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咨询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

11.2.4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清涧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9747447D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202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 0081 8031